

美國聯邦政府以收入為基礎的助學貸款償還計畫(IBR)簡介

美國聯邦對畢業後工作收入不足的助學貸款者設有「以收入為基礎的助學貸款償還計畫」(Income based repayment plan, 簡稱 IBR), 減少每月償還金額。此計畫自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申請者限向聯邦申請助學貸款者。

領受聯邦助學貸款者可依據聯邦公布之 IBR 月付額(IBM monthly payment amount), 申請參予 IBR 償款計畫。此 IBR 月付額係依據年收入及家庭大小(人數)訂定, 參予此計畫之好處是月付額會比十年標準償還期的月付額要少, 但也因此償還期會比較長, 利息也會因償還期延長而增加, 每年也要依據年收入及家庭大小調整。

另個好處是如果 IBR 計畫的月付額未能包括付利息, 則政府會替代為付息, 最多三年。依據 IBR 計畫, 最長償還期限 25 年, 付款 25 年後, 若仍未清償借貸, 也可免續還未償之借貸。

如果在公職服務且在 IBR 計畫下付款十年, 十年後可依「公職貸款免除計畫」(Public Service Loan Forgiveness Program)之規定, 不必繼續償還未償借貸。此規定目的在鼓勵進入收入較少之公家機構服務。

IBR 月付額計算公式是: 年收入數與 1.5 倍的貧窮標竿(poverty guideline, 由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每年一月公布)數相減, 得數再乘 0.15, 再除以 12 得之。如此數低於標準十年償還期的月付額, 則就可依參加 IBR 計畫, 付較少的月付額, 此月付額多在每月收入毛額百分之十以下。

此計畫是已為收入較少者所設計實施的「收入敏感償還計畫」(Income Sensitive Repayment Plan, ISR) 及「收入權宜償還計畫」(Income Contingent repayment plan, ICR)之另個選項。前者(ISR)也是依據收入決定, 但只拉長償還期限, 月付額仍須能包括償付本息。後者(ICR)與 IBR 類似, 但月付額的計算沒有 IBR 寬鬆。

資料提供: 駐美國文化組

資料時間: 2009 年 6 月

參考資料: Income Based Repayment Plan 網站,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網站